

证券代码：874320

证券简称：恒基金属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后，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仔细审阅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，较好地履行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

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考核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订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制定的薪酬标准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，约束与激励并重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合理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投资者的利益

综上，我们同意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考核。

四、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需的，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业务具体实施将不以投机为目的，旨在规避商品期货价格波动带来的市

场风险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抵抗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六、关于部分激励对象退休后激励股权处理方式的议案

经核查，激励对象苏惠仪退休后，公司对其激励股权处理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春光、刘贵庆、朱冬生

2025 年 3 月 25 日